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编号：2017-071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清扬大厦A座7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2017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15:00至2017年5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9,955,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9,946,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036,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常云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对孙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1,059,955,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8,036,8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 1,059,955,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8,036,8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59,955,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8,036,8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8.3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曹治林律师、窦丽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